（上接B382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13至议案32、议案34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11、议案14-32、议案35-3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6、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nina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
| 4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4.00 |
| 15 | 《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5.00 |
| 16 | 《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6.00 |
| 17 |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7.00 |
| 18 |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8.00 |
| 19 | 《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9.00 |
| 20 |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0.00 |
| 21 | 《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1.00 |
| 22 | 《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2.00 |
| 23 | 《关于向浦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3.00 |
| 24 | 《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4.00 |
| 25 | 《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5.00 |
| 26 | 《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6.00 |
| 27 | 《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7.00 |
| 28 | 《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8.00 |
| 29 | 《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9.00 |
| 30 |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0 |
| 31 |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1.00 |
| 32 | 《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2.00 |
| 33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3.00 |
| 34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4.00 |
| 35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 35.00 |
| 35.01 | 选举宫钨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01 |
| 35.02 | 选举张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02 |
| 35.03 | 选举李云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03 |
| 35.04 | 选举杨慧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04 |
| 36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 36.00 |
| 36.01 | 选举班耀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01 |
| 36.02 |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02 |
| 36.03 | 选举王红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03 |
| 37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7.00 |
| 37.01 | 选举孙志慧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7.01 |
| 37.02 | 选举李永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7.02 |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1至议案34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35-37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根据其拟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 8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9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10 |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 | | |
| 11 |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2 |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4 |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15 | 《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16 | 《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17 |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18 |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19 | 《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 |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1 | 《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2 | 《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3 | 《关于向浦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4 | 《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5 | 《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6 | 《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7 | 《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8 | 《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29 | 《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 |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31 |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32 | 《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 | |
| 33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4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5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4人 | | | |
| 35.01 | 选举宫钨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5.02 | 选举张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5.03 | 选举李云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5.04 | 选举杨慧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6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6.01 | 选举班耀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6.02 |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6.03 | 选举王红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7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7.01 | 选举孙志慧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37.02 | 选举李永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周丹丹女士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2021年的工作情况。2021年，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2022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人民币。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由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相应的变更募集资金的存放，有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的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选举非职工代表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丹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简历

1、孙志慧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永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监事、产品公司财务经理、配料系统事业部财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周丹丹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 | 1，268，943，695.10 |
| 减：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 18，000，000.00 |
|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5，000，000.00 |
|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 123，198.42 |
| 减：上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23，493，673.19 |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777，471.16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52，200，208.06 |
|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 85，484，687.69 |
| 减：变更募投项目后投入包括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 | 910，900，004.67 |
| 截至2021年度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408，334，243.41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334，243.41 |
| 2021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运行的推进，公司将部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蒋庄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30，000，000.00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蒂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下简称“平安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 372206570018000023506 |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494，689，396.10 | 0.00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蒂春江路支行 | 37150110064600000080 |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370，026，400.00 | 0.00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青岛高庄路支行 | 229010397106 |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243，060，900.00 | 1，115，908.36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 372201560000319245000 |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143，167，000.00 | 0.00 |
|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 38088101040039611 |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 6，220，790.89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 3803002791920061988 |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 947，544.07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 | 理财户 | | 0.00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青岛高庄路支行 | | 理财户 | | 0.00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 | 理财户 | | 0.00 |
| 合计 | | | | 1，260，943，696.10 | 8，334，243.41 |

注：初始存放金额1，260，943，696.10与募集资金净额1，245，820，496.68差额15，123，198.42元（其中 5，00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23，198.42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登记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7，703，964.76元，已扣除项目资金支出24，271，144，305.72元，发行费用5，123，198.42 元及银行手续费19，069.00元，支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202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77.75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3，517.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已按《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124，582.06 | | 本年度投入募